

南京市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

宁献血联〔2018〕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落实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 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 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等获奖者 免费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南京市落实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等获奖者免费体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
2018年12月27日



抄送：各有关医疗机构

南京市落实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 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等 获奖者免费体检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江苏省献血条例》和《南京市献血条例》，表彰和激励公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促进本市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根据《南京市献血条例》第三十条：“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参加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免费体检”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免费体检对象

自 2018 年起，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并在本市献血量满 4000 毫升的献血者，在本市申报并获得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的获奖者。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 1.本人身份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 2.荣誉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 3.免费体检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 申报流程: 采取个人主动申报原则, 获奖者自获得《荣誉证书》一年内可申请享受本市指定医院免费体检一次。申请人须携带申报材料至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办理审核手续。

(三) 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和经审核的《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免费体检申请表》6个月内至所申请的体检机构预约登记参加体检, 体检项目为:

1. 一般体格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心率。

2. 体检科目

内科、外科(男、女)、眼科、耳鼻咽喉科、妇科。

3. 实验室检查项目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隐血、肝功能、肾功能、血脂、空腹血糖、肿瘤标记物(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糖链抗原199)、已婚女性查宫颈刮片及白带常规。

4. 其他检查项目

胸部正位片、心电图、彩色超声(肝、胆、胰、脾、双肾、女性查乳腺)。

三、其他说明

1. 获奖者每本获奖证书仅可享受免费体检一次。既往享受过该免费体检者, 再次申请时须携带新的奖励证书, 其中再次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者还须于该奖励周期内在本市献血满

2000 毫升:

	奖励证书要求	献血量要求
首次申请	奖励证书	本市献血满 4000 毫升
再次申请	新的奖励证书	本市献血再满 2000 毫升

2.获奖者自获得证书一年内未申请免费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3.免费体检申请表预约登记凭证如发生遗失,须及时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可携带获奖证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4.获奖者自领取免费体检预约登记凭证后 6 个月内未至定点医疗机构预约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并不得再次预约。

5.定点医疗机构名单为: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中医院、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市中心医院、南京市江宁医院、南京市浦口中心医院、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南京高淳人民医院、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6.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市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

免费体检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粘贴照片)
联系方式		微信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职 业		
获奖证书编号		获奖时间		
在南京地区的献血量 (ml)				
获奖奖项				
拟体检 机构名称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获奖奖项:

①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②捐献造血干细胞奖③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

2. 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中医院、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市中心医院、南京市江宁医院、南京市浦口中心医院、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南京高淳人民医院、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